

2020 年度

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部门决算编制说明

目录

公开时间：2021年9月24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4
- 二、机构设置·····9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11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11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2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12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3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8
-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9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21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21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2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38

第四部分 附件

- 附件1·····43
- 附件2·····50

第五部分 附表·····71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简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是泸州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县级。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拟订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拟订并组织实施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人力资源流动政策，组织开展人力资源调查，指导全市人力资源市场规范建设，促进全市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3、负责促进就业创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创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拟订并组织落实创业、就业援助制度，牵头拟订并贯彻高校毕业生就业

政策。负责就业形势分析研判和就业失业预测预警、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保持就业形势稳定。

4、统筹推进建立覆盖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贯彻落实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贯彻落实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办法和全国统一的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关系转续办法。负责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编制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并参与建立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指导、督促企业参加工伤保险。

5、负责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工作，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和安全稳定运行。按职能负责全市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和确认、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工作，负责失能人员评定工作。

6、贯彻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贯彻落实职工工作时间、休息和假期制度以及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政策。依法督促用人单位在劳动用工、合同签订与履约时，载明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等条款。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7、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拟订并组织实施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继续教育等政策，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负责落实吸引留学人员来川（回川）工作或定居政策。贯彻落实职业资格制度以及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健全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政策，组织拟订并实施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制度，指导全市技工学校和各类职业培训机构开展相关工作。

8、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合同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负责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工作，将安全生产责任履行情况作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惩、考核的重要内容。会同有关部门规范机关事业单位编外人员聘用管理。

9、组织实施国家表彰奖励制度，综合管理政府表彰奖励工作，承担评比达标表彰等工作，根据授权承办以市委、市政府名义开展的表彰奖励活动。承办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和市政府决定的人事任免事项。

10、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并贯彻实施，建立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决定、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拟订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并负责落实。

11、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的综合性政策和规

划，推动相关政策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并承担相关服务保障工作。负责将安全生产纳入农民工技能培训内容。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农民工党建工作的决策部署和要求，牵头落实农民工党建相关工作。

12、拟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化建设总体规划、年度计划，制定相关工作制度和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数据资源的管理和开发利用，协调推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系统跨行业、跨部门、跨领域互联互通和信息资源共享。

13、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内的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

14、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5、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20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是及时研究出台政策措施主动应对疫情影响。及时召集人社、财政、住建、农业农村等部门研究我市合力应对疫情影响政策措施，出台《泸州市合力应对疫情影响鼓励农民工就业创业置业十项措施》，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就业，促进全市房地产行业复苏。积极落实支持企业稳产稳岗共渡难关16条措施，全年使用就业创业补助资金1.97亿元，支出

失业保险基金 4.56 亿元，助力全市企业复工复产。

二是稳步推进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平稳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中人待遇），全市参保人数达 12.53 万人，其中退休人员 3.97 万人；严格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从 12 月 1 日起，全面实行养老保险基金全省统收统支，年末参保人数达 108.24 万人，其中退休人员 38.53 万人，省级统筹调剂补助 51.97 亿元；从 11 月 1 日起，企业社会保险费征收职责由市社保局划转税务部门，交接顺利，运行平稳；平稳实施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计发基数调整。按时完成了全市 109.5 万名领取养老金人员的基本养老金调整工作，月平均增加 115.93 元。

三是严格落实降费减负政策。要求人社、财政等部门及时贯彻落实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缓解企业生产经营困难政策，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2020 年，我市符合享受三项社会保险费减免政策单位 12303 户，累计减免金额达 14.82 亿元。为全市企业复工复产提供强大资金支持。

四是强化农民工服务保障。农民工是稳就业的最大群体。在疫情期间，我市在全国率先开展农民工返岗“春风行动”，工作经验多次被《人民日报》《中央电视台》《学习时报》等主流媒体宣传报道。泸州市被省委、省政府表扬为去冬今春农民工服务保障疫情防控工作先进单位，优秀农民工回引工作在全省经验交流。同时，切实抓好根治欠薪工作，

全年组织召开两次全市根治欠薪领导小组会议，对全市根治欠薪工作作具体安排部署。2020年，全市农民工工资专户为约13万农民工发放工资约20亿元，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件12件，追回工资320万元，涉及劳动者253人。

五是全面做好全市退捕渔民安置保障工作。把长江退捕渔民安置工作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来抓，及时成立了工作专班，印发了集中攻坚工作方案，出台养老保险缴费补贴办法，实施调查摸底、政策宣传、转岗就业、职业培训、社保落实五大攻坚行动，全力推进退捕渔民安置保障工作。2020年，全市退捕渔民1429人中，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1042人，实现转产转业1042人，转产就业率达100%；有职业培训意愿540人，已开展培训648人次，培训率达100%；实际应参加社会保险1422人，已参加社会保险1422人，参保率达100%。今年10月，我市退捕渔民技能培训工作在全国退捕渔民转产安置保障工作大会上作交流发言。

二、机构设置

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属二级单位8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3个，其他事业单位5个。

纳入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0年度部门决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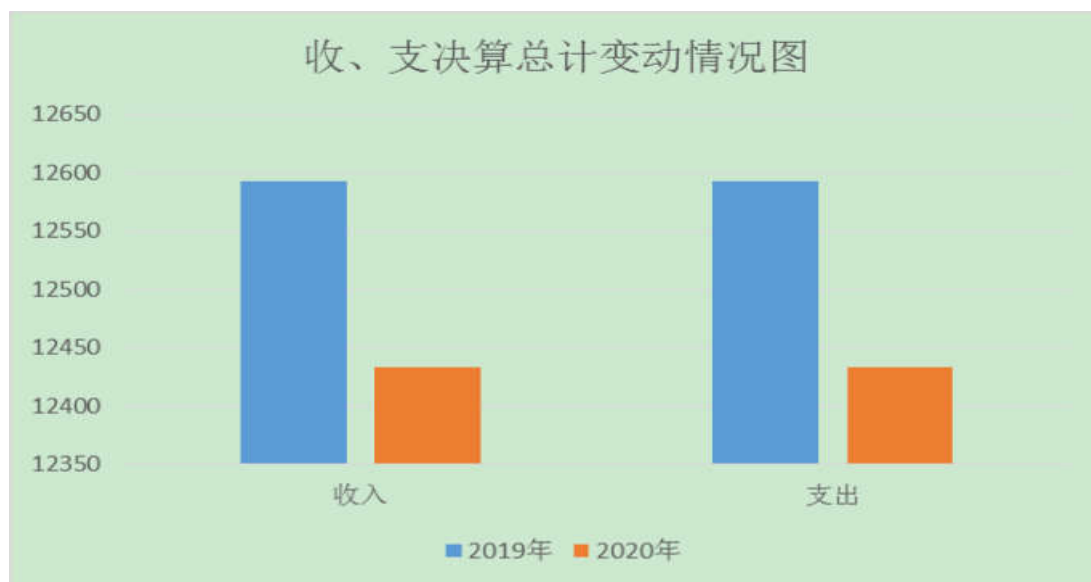
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泸州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 2、泸州市人事考试中心
- 3、泸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 4、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
- 5、泸州市劳动能力鉴定服务中心
- 6、泸州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12432.48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79.78 万元，下降 1.27%。主要变动原因是部门项目经费收支减少。



(图 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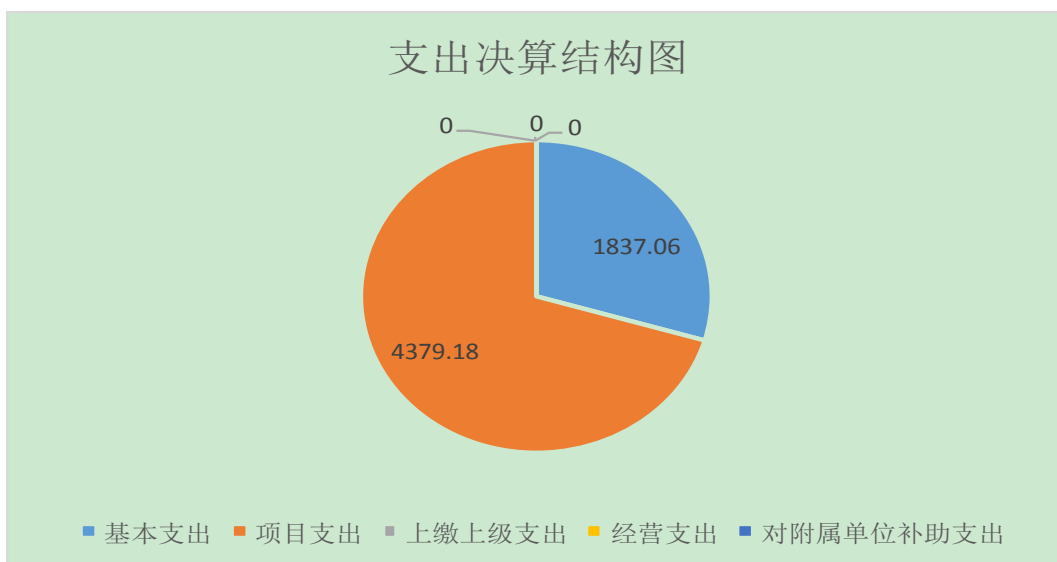
2020 年本年收入合计 6216.2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216.24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本年支出合计 6216.2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37.06 万元，占 29.55%；项目支出 4379.18 万元，占 70.45%；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2432.48万元。与2019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79.78万元，下降1.27%。主要变动原因是部门项目经费收支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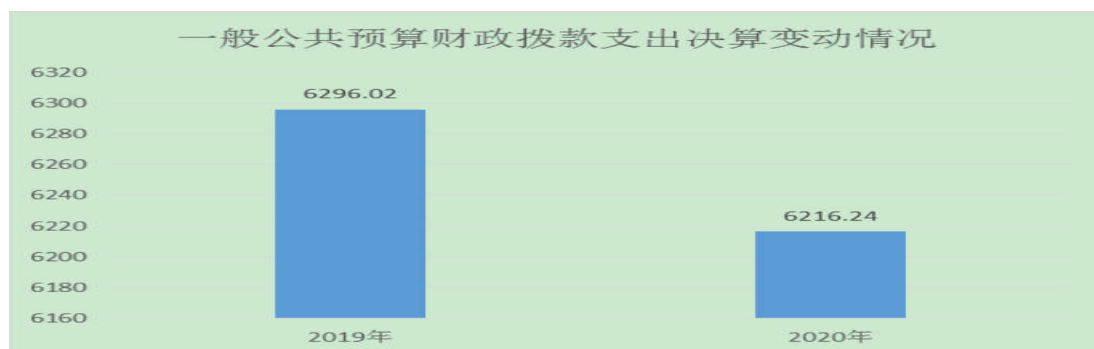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216.2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9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79.78万元，下降1.27%。主要变动原因是部分项目支出减少。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216.2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382.32万元，占6.15%；外交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国防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教育支出（类）6.06万元，占0.10%；科学技术（类）支出0万元，占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5548.18万元，占89.25%；卫生健康支出（类）101.02万元，占1.63%；节能环保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农林水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交通运输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金融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援助其他地区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住房保障支出（类）178.66万元，占2.87%；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其他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债务还本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债务付息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6216.24，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类）人力资源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6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379.7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 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6.0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916.6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1136.3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综合业务管理（项）：支出决算为 40.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保障监察（项）：支出决算为 15.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74.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支出决算为 3.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关系的维权（项）：支出决算为 15.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项）：支出决算为 8.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资源管理事务支出（项）：支

出决算为 323.6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社会组织管理（项）：支出决算为 7.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183.3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0.3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02.7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1.2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就业补助（款）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85.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12.9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173.7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57.7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20.2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17.2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7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131.9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决算为 46.6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837.0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669.9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48.95 万元、津贴补贴 576.27 万元、奖金 19.70 万元、绩效工资 153.5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2.79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51.22 万元、职工医疗保险缴费 78.03 万元、公务员医疗保险缴费 17.28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71 万元、离休费 11.67 万元、生活补助 0.78 万元、住房公积金 131.98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72.09 万元等。

日常公用经费 167.0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00 万元、印刷费 2.92 万元、水费 0.27 万元、电费 7.74 万元、邮电费 12.79 万元、物业管理费 0.98 万元、差旅费 3.73 万元、维修（护）费 1.74 万元、租赁费 3.39 万元、会议费 1.69 万元、培训费 0.16 万元、劳务费 2.71 万元、工会经费 25.72 万元、福利费 14.3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31 万元、其他交通费 62.3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54 万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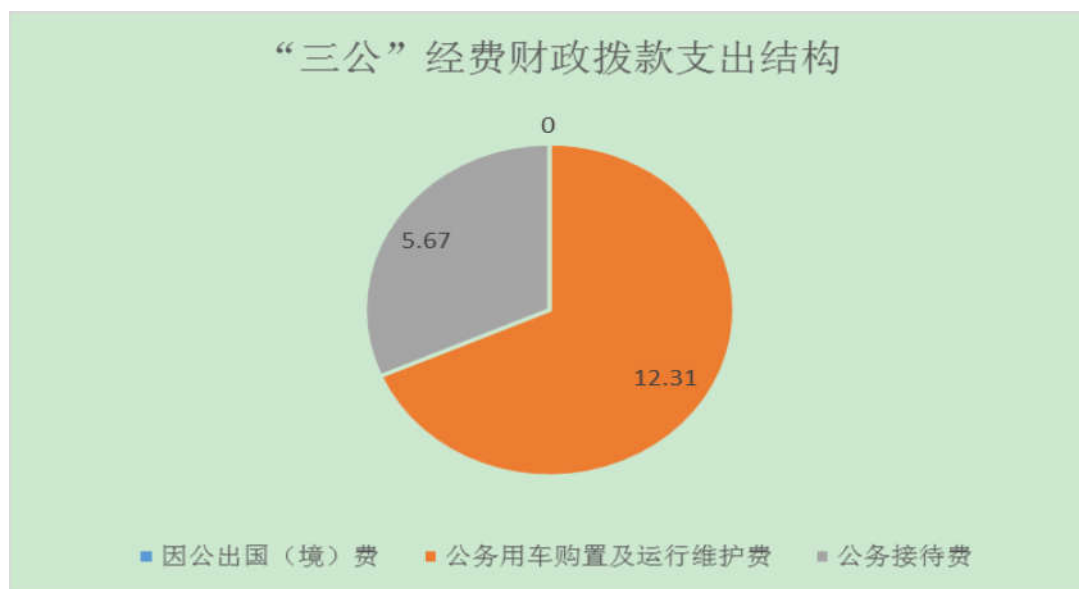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7.9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2.31万元，占68.4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5.67万元，占31.54%。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2019年减少7.20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受新冠疫情影响，本年度取消各项出国（境）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2.31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19年减少2.58万元，下降17.32%。主要原因是受新冠疫情影响，部分公务工作减少，车辆使用减少。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

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 0。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4 辆，其中：轿车 3 辆、越野车 1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2.31 万元。主要用于劳动仲裁及监察办案工作，考试应急用车工作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5.6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9 年减少 8.48 万元，下降 59.93%。主要原因是按照厉行节约要求，对公务接待进行压缩，另因疫情影响，部分公务活动减少。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5.67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58 批次，533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5.67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各项向上请示汇报工作 0.23 万元、兄弟单位调研交流学习 2.69 万元及对其他部门协调工作接待 2.75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与 2019 年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无变化。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与 2019 年相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无

变化。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38.64万元，比2019年减少73.57万元，下降34.67%。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部分人员转入其他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85.5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5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80.00万元。主要用于购置办公设备及社保卡制卡服务等。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85.5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5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94%。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有车辆4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车辆2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7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

对 38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38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 38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本部门按要求对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局始终坚持党建领航，以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为出发点，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落脚点，从严从实抓好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了人社部门作为社情民意的“晴雨表”，经济运行的“调节器”，社会稳定的“安全阀”，公平正义的“防火墙”，民生保障的“兜底网”作用，竭力让全市老百姓劳有所得、老有所养、弱有所扶、人尽其才，取得了显著成绩。2020 年完成了各项重点工作：及时召集人社、财政、住建、农业农村等部门研究我市合力应对疫情影响政策措施，出台《泸州市合力应对疫情影响鼓励农民工就业创业置业十项措施》；稳步推进了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平稳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严格落实了降费减负政策，及时贯彻落实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缓解企业生产经营困难政策，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在疫情期间，我市在全国率先开展农民工返岗“春风行动”，工作经验多次被《人民日报》《中央电视台》《学习时报》等主流媒体宣传报道；全面做好了全市退捕渔民安置保障工作，把长江退捕渔民安置工作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来抓，及时成立了工作专班，印发了集中攻坚工作方案，出台养老保险缴费补贴办法，实施调查摸底、政策宣传、转岗就业、职业培训、社保落实五大攻坚行动，全力推进退捕渔民安置保障工作。可见，2020 年市人社局总体

职责履行良好。市人社局将紧紧围绕“民生为本，人才优先”的工作主线，着力保障就业稳增长、保障惠民生工作、抓人才促发展、抓维权保和谐，促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在改革创新中持续健康发展。本部门还自行组织了 19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局在支出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完善审批程序和手续，有效确保资金支付依据充分，资金支付与预算批复相符。尤其是在业务性专项经费支出上专款专用，严格执行“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准则。资金用于公务员及事业单位招考、人才引进、农民工工作、职称评审、劳动能力鉴定和职业技能鉴定费等方面。资金的管理使用做到了规范化、科学化，保障了我单位履行单位职能正常运行，为民办实事、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人事考试工作经费”“农民工劳务品牌培训经费”“农民工返乡创业扶持资金”“农民工服务中心工作经费”“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网运营费用”等 5 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 人事考试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650 万元，执行数为 507.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78.13%。通过项目实施，2020 年共完成了 41 项人事考试报名工作，报名人数 78684 人；完成了 28 项人事考试，共计 96 场次，应考人数 75625 人、160232 科次。其中，直接组织职称、职(执)业资格考试 12 项、68 场次，参考人数

24046人；公务员录用考试10项、18场次，参考人数12025人。组织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招聘工作人员笔试面试4项、8场次，参考人数35551人；社会化考试2项、2场次，参考人数4003人。4786名专业技术人员获得各类资格证、成绩合格证。完成了2020年公招类考试笔试命题制卷、阅卷2次、面试命题3次。发现的主要问题：因疫情原因，年初预算时，无法对报考项目及人数进行准确预测，导致预算差异较大。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对考务工作的管理及业务培训，保障考务工作圆满完成，对报考项目及人数进行准确预测。

(2) 农民工劳务品牌培训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137.00万元，执行数为127.86万元，完成预算的93.33%。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劳务品牌培训目标任务数1170人，2020年共完成23期，发放补贴金额127.86万元，已全部按时完成。通过培训对促进全市的农村户籍的劳动者的技能起在较大促进作用，对通过劳务品牌培训达到的促进就业创业的效果，受训者都给予肯定和认同。发现的主要问题：高级职业技能培训因招生条件高，不易招到符合条件的培训对象。一是因评价类技能人员职业资格退出目录的安排，汽车维修工是第一批次退出的工种；二是参加高级工培训必须是中级工五年才符合条件，符合条件极少，导致高级职业技能培训完成困难较大。下一步改进措施：已向省上建议由州市自行根据情况自行确定培训级别。

(3) 农民工返乡创业扶持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100.00万元，执行数为99.30万元，

完成预算的 99.30%。通过项目实施，促进全市的农村户籍的劳动者的技能起了较大促进作用，对通过返乡创业培训达到的促进创业成功的效果，受训者都给予肯定和认同。开班培训人数 1026 人，实际 993 人支付补贴（33 人因在复审中发现不符合补贴资格而取消），按每人 1000 元支付。发现的主要问题：上级下达目标任务较晚，培训人员不易集中。下一步改进措施：已与上级取得沟通，对相关工作时间进行调整。

（4）农民工服务中心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92.00 万元，执行数为 92.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通过项目实施，研究制定《泸州市驻异地农民工党组织管理办法》《异地农民工党组织发展党员工作的指导意见》《异地农民工党建经费使用办法》《异地农民工党委和派驻专职党务工作者考核办法》等文件，组成专项检查组分赴各驻异地农民工党委进行检查指导，强化考核督促工作落实，为农民工服务工作提供了有力保障，确保了农民工服务中心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农民工服务保障工作的指导力度不够，对农民工上门送培训服务较少。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工作实际情况适时提出工作建议。加大对农民工上门送培训服务的指导，引导和激发农民工培训需求，提高农民工知晓率和满意度。

（5）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网运营费用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40.00 万元，执行数为

134.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41%。通过项目实施，支撑泸州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网的正常运营，通过泸州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网对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线上培训，达到提高专业技术人员综合知识、专业技能水平的目的。发现的主要问题：泸州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网的宣传力度不够，除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外，公众知晓率不高、自觉学习意愿不强。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大泸州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网的宣传力度，配置更丰富的课程，吸引更多的人员在泸州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网学习各类知识，提高个人综合素质。

人事考试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人事考试经费			
预算单位		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650.00 万元	执行数:	507.87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650.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507.87 万元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2020 年将组织 40 余项人事考试的报名工作, 预计报名人数 10 万人, 其中在泸州人事考试网上报名 2 次。预计直接组织 25 项人事考试考务工作, 报名人数 9.7 万余人(争取一建在泸设考点考试。一规划片区考试, 含泸州、宜宾、自贡、内江考生)90 多场次; 组织公招笔试命题、阅卷各 2 次, 面试命题 3 次; 办理发放 2019 年度证书 0.5 万本。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 确保人事考试安全公正, 做到全年“人事考试无安全事故、考试数据无差错、考试服务无有效投诉”。		2020 年, 完了 41 项人事考试报名工作, 报名人数 78684 人。完成了 28 项人事考试, 共计 96 场次, 应考人数 75625 人、160232 科次。其中, 直接组织职称、职(执)业资格考试 12 项、68 场次, 参考人数 24046 人; 公务员录用考试 10 项、18 场次, 参考人数 12025 人。组织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笔试面试 4 项、8 场次, 参考人数 35551 人; 社会化考试 2 项、2 场次, 参考人数 4003 人。4786 名专业技术人员获得各类资格证、成绩合格证。完成了 2020 年公招类考试命题、制卷及阅卷工作。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 确保人事考试安全公正, 做到全年“人事考试无安全事故、考试数据无差错、考试服务无有效投诉”。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各项人事考试报名组织工作	40 项 10 万余人	41 项 78684 人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各项人事考试考务组织工作	25 项 9.7 万余人	28 项 75625 人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命题、制卷、阅卷工作	笔试命题、阅卷 2 次, 面试命题 3 次	笔试命题、阅卷 2 次, 面试命题 3 次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考务组织工作	考务组织工作安全、公正、有序	采取切实有效措施, 做到全年考试安全公正、公平有序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完成质量	达到文件标准	达到文件标准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0年12月31日前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考务组织劳务费	429.77万元	437.60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其他费用支出	43.19万元	19.41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命题制卷、购卷支出	77.04万元	50.8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为我市各级机关事业单位选拔人才、评价人才	为我市机关事业单位公招高校毕业生0.2万人以上，有0.5万人以上获得资格证或成绩合格证	为我市机关事业单位公招高校毕业生1830人，4786名专业技术人员获得各类资格证、成绩合格证。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全市人才队伍建设	稳定了我市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人才队伍	稳定了我市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人才队伍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用人单位	招聘相应人才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应试人员	提供相应岗位或评价	100%

农民工劳务品牌培训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农民工劳务品牌培训经费			
预算单位		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37.00 万元	执行数:	127.86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37.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27.86 万元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通过劳务品牌培训,提高农民工、扶贫对象的专业技能,劳动技能,促进他们就业创业,促进乡村振兴。			通过培训对促进全市的农村户籍的劳动者的技能起在较大促进作用,对通过劳务品牌培训达到的促进就业创业的效果,受训者都给予肯定和认同。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初级劳务品牌培训	900 人	898 人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中级劳务品牌培训	170 人	179 人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高级劳务品牌培训	100 人	80 人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按要求经考试达到合格率后划拨资金	按要求经考试达到合格率后划拨资金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0 年 5 月	2020 年 1 月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场地费用	按每天 8 课时付费	按每天 8 课时付费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培训班教学和后勤保障	保障正常教学和培训所需要的各种物品	保障正常教学和培训所需要的各种物品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培训器材	根据不同专业支付不同的费用或租金	根据不同专业支付不同的费用或租金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授课师资	按规定、按职称高低发放	按规定、按职称高低发放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劳动技能，促进就业创业	达到能够就业应聘的水平	参培农民工使用技能得到提升，达到能够就业应聘的水平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全社会劳动力技能水平	在农民工心中形成免费学习，效果明显的品牌印象	在农民工心中形成免费学习，效果明显的品牌印象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学员评价高	达到 90%	>9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监管部门严格培训程序管理	达到 90%对培训过程满意	>90%

农民工返乡创业扶持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农民工返乡创业扶持资金			
预算单位		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00.00 万元	执行数:	99.3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00.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99.30 万元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完成对农民工返乡创业扶持工作			通过开展返乡创业培训提高农民工创业能力, 扶持农民工返乡创业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返乡创业培训人数	1000 人	1026 人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100%	100%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0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场地费用	按每天 8 课时付费	按每天 8 课时付费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培训班教学和后勤保障	保障正常教学和培训所需要的各种物品	保障正常教学和培训所需要的各种物品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培训器材	根据不同专业支付不同的费用或租金	根据不同专业支付不同的费用或租金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授课师资	按规定、按职称高低发放	按规定、按职称高低发放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创业技能, 促进就业创业	提升创业能力, 达到能够就业应聘的水平	参培农民工创业能力得到提升, 达到能够就业应聘的水平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全社会创业水平	在农民工心中形成免费学习, 提升创业能力的良好形象	在农民工心中形成免费学习, 提升创业能力的良好形象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学员评价高	达到 90%	>9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监管部门严格培训程序管理	达到 90%对培训过程满意	>90%

市农民工服务中心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市农民工服务中心工作经费			
预算单位		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92.00 万元	执行数:	92.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92.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92.00 万元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完成市农民工服务中心考核、培训、送服务上异地,开展异地公共服务,宣传政策等相关工作,使全市农民工党建工作和服务保障工作更具有精准化、常态化、制度化。			有效的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保障了农民工服务中心各项工作的平稳开展,保障了农民工各项权益。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派驻人员	14 个城市各派驻农民工党建人员 1 名	14 个城市各派驻农民工党建人员 1 名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派驻点数	14 个城市	14 个城市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质量	达到年初中心提出工作要求	经考核各派驻点工作均达到年初中心提出工作要求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间	2020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房租	42 万元	45.01 万元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差旅费	22 万元	17.99 万元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会议费用	2 万元	1.80 万元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农民工工作宣传费	10 万元	10.00 万元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其他费用	16 万元	17.2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农民工影响	较好的帮助农民工安心工作	达到年初目标, 较好的帮助农民工安心工作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农民工满意程度	大于 95%	98%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网运营费用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网运营费用			
预算单位		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40.00 万元	执行数:	134.98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40.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34.98 万元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完成 2020 年度泸州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必需科目、专业科目线上培训 10 万人，线下培训 3 个班次，泸州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网广告宣传，扩大知晓度。			2020 年度，我市 7 万名各类专业技术人员接受了培训，除以往的必需科目，还有近 3000 名农业、档案专业的专业技术人员接受了专业知识的培训，取得了良好的效果。泸州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网的宣传力度仍不够，除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外，公众知晓率不高。由于疫情原因，线下培训未开展。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人员	3 人	3 人
			购买课件	100 科	100 科
			线下培训	3 场	0 场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0 年 12 月前	2020 年 12 月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人工成本	21 万元	24.63 万元
			购买课件	20 万元	29 万元
			系统维护费用	20 万元	29.60 万元
			线下培训	30 万元	0 万元
			宣传费用	16 万元	17.58 万元
			发票费用	0.7 万元	0.56 万元
		视频服务器托管费	16.8 万元	33.61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工作促进作用	提高专业技术人员基础知识、专业技能水平	达到年初目标,对专业人员起到了技能提升作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丰富专业技术人员知识	≥62年(18岁-60岁)	达到丰富各年龄结构专技人员知识水平的目的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继续教育学员满意度	≥99%	99.5%

2.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1)。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人事考试工作经费、农民工劳务品牌培训经费、农民工返乡创业扶持资金、农民工服务中心工作经费、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网运营费用等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人事考试工作经费项目2020年绩效评价报告》《农民工服务中心工作经费项目2020年绩效评价报告》《农民工劳务品牌培训经费项目2020年绩效评价报告》《农民工返乡创业扶持资金项目2020年绩效评价报告》《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网运营费用项目2020年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11099 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用于反映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10. 组织事务支出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

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0101 行政运行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方面综合性管理事务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用于劳动保障监察事务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01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用于社保业务管理和基金监督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0108 信息化建设用于信息化建设、运行维护和数据分析等方面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0110 劳动关系和维权用于涉及劳动关系和维权方面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用于仲裁机构实体化建设、办案经费、调解仲裁能力建设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用于人社管理事务其他支出。

20. 民政管理事务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用于社会组织管理、支持社会组织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用于

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用于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支出。

2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25. 就业补助 2080712 高技能人才培训补助反映用于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等方面的补助支出。

26. 就业补助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反映其他就业补助方面的支出。

27.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支出。

28. 卫生健康支出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用于医疗保险单位缴纳支出。

29. 卫生健康支出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经费。

30. 卫生健康支出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用于公务员医疗补助方面支出。

31. 卫生健康支出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用于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32. 住房保障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3. 住房保障支出 2210203 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军队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34.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5.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6.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37.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8.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

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8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3 个、其他事业单位 5 个，主要包括市社保局、市就业局、市人才服务中心、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市人事考试中心、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市人社局信息中心、市劳动能力鉴定服务中心、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二）机构职能。

1、拟订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拟订并组织实施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人力资源流动政策，组织开展人力资源调查，指导全市人力资源市场规范建设，促进全市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3、负责促进就业创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创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拟订并组织

落实创业、就业援助制度，牵头拟订并贯彻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负责就业形势分析研判和就业失业预测预警、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保持就业形势稳定。

4、统筹推进建立覆盖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贯彻落实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贯彻落实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办法和全国统一的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关系转续办法。负责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编制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并参与建立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指导、督促企业参加工伤保险。

5、负责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工作，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和安全稳定运行。按职能负责全市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和确认、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工作，负责失能人员评定工作。

6、贯彻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贯彻落实职工工作时间、休息和假期制度以及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政策。依法督促用人单位在劳动用工、合同签订与履约时，载明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等条款。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7、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拟订并组织实施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继续教育等政策，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负责落实吸引留学人员来川（回川）工作或定居政策。贯彻落实职业资格制度以及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健全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政策，组织拟订并实施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制度，指导全市技工学校和各类职业培训机构开展相关工作。

8、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合同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负责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工作，将安全生产责任履行情况作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惩、考核的重要内容。会同有关部门规范机关事业单位编外人员聘用管理。

9、组织实施国家表彰奖励制度，综合管理政府表彰奖励工作，承担评比达标表彰等工作，根据授权承办以市委、市政府名义开展的表彰奖励活动。承办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和市政府决定的人事任免事项。

10、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并贯彻实施，建立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决定、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拟订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并负责落实。

11、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的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相关政策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

工合法权益并承担相关服务保障工作。负责将安全生产纳入农民工技能培训内容。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农民工党建工作的决策部署和要求，牵头落实农民工党建相关工作。

12、拟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化建设总体规划、年度计划，制定相关工作制度和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数据资源的管理和开发利用，协调推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系统跨行业、跨部门、跨领域互联互通和信息资源共享。

13、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内的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

14、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5、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人员概况。

2020年年末实有在职人员88人，其中：公务员及工勤56人，事业人员32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0年本年收入合计6216.2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216.24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

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0 年本年支出合计 6216.2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37.05 万元，占 29.55%；项目支出 4379.19 万元，占 70.45%；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预算编制目标制定（10 分）：绩效目标要素完整、细化量化，该项自评 10 分。

预算编制目标实现（10 分）：年初预算共设置 38 个项目绩效目标，其中 4 个项目未完全，其他 34 个项目完成率为 100%或偏离不超过 30%，该项自评 8.95 分。

预算编制编制准确（10 分）：全年预算调剂金额 2333.31 万元，年预算调剂金额/年初部门预算数为 0.6，该项自评不得分。

预算执行支出控制（10 分）：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等科目年初预算数 333.50 万元与决算数 483.12 万元偏差程度为 44%，自评不得分。

预算执行动态调整（10 分）：结余注销额 235.85 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908.56 万元为 12.36%，大于 10%，自评不得分。

预算执行动态调整（10 分）：预算执行进度在 6、9、11 月达到序时进度的 80%、90%、90%，即实际支出进度分别达到 40%、67.5%、82.5%，自评 10 分。

完成结果预算完成：部门预算项目 12 月预算执行进度达到 87.64%，该项自评得分 8.76 分。

完成结果违规记录（10 分）：全年无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反映违规，该项自评分 10 分。

信息公开自评公开（2 分）：按要求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和自行组织的评价情况向社会公开，该项自评 2 分。

整改反馈结果整改（4 分）：无问题整改，该项自评 4 分。

整改反馈应用反馈（4 分）：按要求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结果应用情况，该项自评（4 分）。

自评质量自评准确（10 分）：如实对部门绩效工作进行评价，该项自评 10 分。

（二）结果应用情况。

一是及时反馈重点评价项目的评价结果反馈、督促问题整改和信息公开工作。二是督促预算部门完善绩效评价结果反馈机制，及时对评价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提升绩效评价的效果。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根据考评评分细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整体支出，严格按照国家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依照计划管理使用，单位的整体支出对落实社会保障和创业就业、人才引进等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二）存在问题。

1. 部门预算编制不科学，年中追加比例过大。
2. 部分预算资金支付滞后，造成预算跨年度执行。
3. 预算编制及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
4. 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

（三）改进建议。

1. 进一步加强预算编制工作。根据本单位业务开展需要，逐项做出合理的可执行的预算计划。

2. 加强绩效评价业务培训。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是一项长期性的工作，专业性强，工作量大，建议财政部门进一步加强开展部门领导及经办人员相关的政策、业务工作培训，组织开展部门之间、单位之间的经验交流，切实推进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

3. 切实做好预算财务分析常态化。定期做好预算支出财务分析，做好部门整体支出评价工作。

附件 2

人事考试工作经费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按国家、省、市的下达的 2020 年人事考试计划，组织实施相关职称、职(执)业资格(水平)考试、公务员录用考试(含公开遴选、选调)、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招聘以及社会化考试考务组织工作，相关职称、职(执)业资格证书办理发放工作，以及相关竞争性考试的信息发布、报名、命题、制卷、阅卷等工作。2020 年人事考试项目资金申报 650 万元，批复 650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圆满完成国家、省、市 2020 年下达的人事考试工作任务，实现全年无一起考生反映人事考试“不公平、不公正”的有效投诉、人事考试数据无差错、人事考试无安全责任事故的目标。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考试中心对照年初设置绩效工作目标，通过逐一比对、现场问询考生满意度等方式对项目进行绩效自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0年人事考试项目资金按使用需求申请，共申请650万元，实际批复650万元，实际使用507.87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该项资金全部为市级预算内资金。

2. 资金到位。资金根据考试工作进度进行下拨，全年资金及时到位，资金到位率100%，有效的保障了考试工作的开展。

3. 资金使用。由于疫情影响，考试报名人数下降而导致考试规模缩小，实际支出人事考试项目资金507.87万元。该项资金严格按照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人事考试考务费支出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17〕933号）、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事考试劳务费标准〉的通知》（泸市人社办〔2018〕15号）规定进行按实支出，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年初将项目资金（《2020年人事考试经费支出预算》）提交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各考试项目考前拟定单项考试经费支出预算，送分管领导审签，并严格按照四川省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人事考试考务费支出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17〕933号)、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事考试劳务费标准〉的通知》(泸市人社办〔2018〕15号)规定执行。

(二) 项目管理情况。该项目各项工作执行到位，严格按照各项考试工作规程执行，符合各项法律规范。

(三) 项目监管情况。主管部门通过阶段性自查、内审监察、机关纪委检查等监管手段，有效的开展监管工作，2020年无冒领、多领考试考务费情况。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

2020年，完了41项人事考试报名工作，报名人数78684人。完成了28项人事考试，共计96场次，应考人数75625人、160232科次。其中，直接组织职称、职(执)业资格考试12项、68场次，参考人数24046人；公务员录用考试10项、18场次，参考人数12025人。组织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笔试面试4项、8场次，参考人数35551人；社会化考试2项、2场次，参考人数4003人。4786名专业技术人员获得各类资格证、成绩合格证。完成了2020年公招类考试笔试命题制卷、阅卷2次、面试命题3次。

(二) 项目效益情况。

为我市机关、企事业单位选拔了人才、评价了人才，得

到党委、政府、社会各界及应试人员的充分肯定，给全市经济社会平稳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人才支持和智力支撑。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0年，考试工作通过实施预算绩效，圆满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人事考试任务，较好地完成了全年度各项目标任务。特别是项目资金预算支出完成率均在90%以上，仅因疫情原因导致部分考试人员减少，考试经费降低，实现了年初预算绩效目标任务。

（二）存在的问题。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以来，对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规定不熟悉，特别是绩效目标细化量化方面还不够准确。

（三）相关建议。

继续加强对绩效管理工作的培训，确保考试绩效管理工作做得更稳更实。

农民工劳务品牌培训经费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0年省级农民工劳务品牌培训经费项目按照2019年2月14日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下发的《关于下达2019年劳务品牌培训和返乡创业培训工作计划的通知》（川人社函〔2019〕93号）要求开展。

农民工劳务品牌培训经费从各地就业创业补助资金中列支。补助标准由市（州）人社部门参考当地职业培训补贴标准，商同级财政根据培训成本、期限及当地急需紧缺程度合理确定，原则上不低于上年补助标准。藏区和大小凉山彝区补助标准低于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实施2016年度民族地区群众职业培训行动的通知》（川人社函〔2016〕90号）规定标准的，可参照该文件规定执行。

各市（州）人社局负责及时研究制定对所辖县（市、区）培训名额分配方案和市（州）本级培训工作方案。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强化资金监管，选优培训机构，强化督促检查，确保培训合法依规，确保培训计划全面完成。

（二）项目绩效目标。

我市按照《2019年省级劳务品牌培训和农民工返乡创业培训计划表》按时组织开展培训，工作推进情况及时报省厅农民工工作处。并按规定程序经审核后将资金全部兑现到了申报单位。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省级农民工劳务品牌培训经费项目为 2019 年结转项目，预算批复 137 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2020 年省农劳办下达的全市劳务品牌培训任务 2500 人，其中市级培训任务数为 1170 人（其中初级 900 人、中级 170 人、高级 100 人），其余为各区县培训任务。2020 年农民工劳务品牌培训资金支出资金系市级承担的培训任务资金，到位 137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因受疫情影响未培训完成的资金支出，在 2020 年支出劳务品牌培训资金 127.86 万元，目前资金已按时按程序划拨。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省级农民工劳务品牌培训经费项目按初级 1000 元/人、中级 1400 元/人、高级 2600/人标准审核补贴。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对照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2020 年省级农民工劳务品牌培训经费项目由市人社局组织开展培训。我市按照政府采购服务制度，不断完善返乡创业培训机构选拔制度，严格培训服务机构的准入。采用公开比选或招标的方式在符合条件的职业培训机构中确定承训机构。培训机构完成培训后，向市就业局提交申请材料，

进行初审，初审后由市人社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复审，对符合条件的，签署审批意见并划拨资金。

（二）项目管理情况。

一是加强培训政策宣传。建立培训政策、信息发布制度。通过公众信息网、农民工服务网和泸州人社、就业微信公众号、基层当家人微信群等新媒介和镇、村、社区等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培训机构广泛宣传培训政策，扩大培训政策和培训信息宣传知晓面，提高劳动者参加培训的积极性。

二是创新培训工作机制。根据劳动者个人求职需要广泛开展培训需求调研，积极拓展创新培训课程，把乡村工匠、文化能人、非遗传承人等传统优势产业和农村电商、乡村旅游、物流快递等新兴业态相结合，大力开发了建筑施工、养老护理、婴幼儿照护、家政保姆等 40 余个特色培训专业。采取就近培训、菜单培训、订单培训等方式，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和实用性。

（三）项目监管情况。

实施技能培训全过程监管，着力加强培训开班备案、培训教学、培训质量评估、培训补贴核实等管理，采取日常监管、质量监督、随机抽查、视频监管、信息化比对等措施确保培训质量，建立视频查看、指纹打卡核验与鉴定（考核）备案的监管机制，对培训课时低于 80% 的参培学员不予鉴定（考核），形成监管台账和合格人员台账。所有学员均录入就业创业 v2.0 系统及职业技能培训数据管理平台，培训开班前在区政务网站上公示 5 天，补贴前在政务网站上公示 7 天，全力保障培训补贴资金安全使用。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劳务品牌培训目标任务数 1170 人，2020 年完成 23 期，发放补贴金额 127.86 万元，已全部按时完成。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培训对促进全市的农村户籍的劳动者的技能起在较大促进作用，对通过劳务品牌培训达到的促进就业创业的效果，受训者都给予肯定和认同。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按资金使用需求申请，2020 年省级农民工劳务品牌培训经费项目资金坚持专款专用，各项资金申报、审批合理合规。社会效益较好，群众满意度高。

（二）问题及建议

1. 高级职业技能培训因招生条件高，不易招到符合条件的培训对象。一是因评价类技能人员职业资格退出目录的安排，汽车维修工是第一批次退出的工种；二是参加高级工培训必须是中级工五年才符合条件，符合条件极少，导致高级职业技能培训完成困难较大，已向省上建议由州市自行根据情况自行确定培训级别。

2. 省人社厅下达的目标任务时间较晚，而春节前后是农民工返乡高峰，在这个阶段组织培训更切合实际，已向省人社厅建议 2021 下达培训任务时尽早发文，便于各州市利用好春节前后的时间开展培训。

3. 市人社局对各区县培训过程要加大指导力度。各区县

在组织实施培训时，在确定承训机构、组织招生、开展培训、组织考试、过程监管中都存在不能正确理解文件，缺乏实践经验等问题，2021年市局将加大指导和监管力度，确保全市劳务品牌培训顺利完成。

农民工返乡创业扶持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0年省级农民工返乡创业扶持资金项目按照2019年2月14日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下发的《关于下达2019年劳务品牌培训和返乡创业培训工作计划的通知》（川人社函〔2019〕93号）要求开展。

返乡创业培训补助资金从各地就业创业补助资金中列支。补助标准由市（州）人社部门参考当地职业培训补贴标准，商同级财政根据培训成本、期限及当地急需紧缺程度合理确定，原则上不低于上年补助标准。藏区和大小凉山彝区补助标准低于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实施2016年度民族地区群众职业培训行动的通知》（川人社函〔2016〕90号）规定标准的，可参照该文件规定执行。

各市（州）人社局负责及时研究制定对所辖县（市、区）培训名额分配方案和市（州）本级培训工作方案。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强化资金监管，选优培训机构，强化督促检查，确保培训合法依规，确保培训计划全面完成。

（二）项目绩效目标。

我市按照《2019年省级劳务品牌培训和农民工返乡创业培训计划表》按时组织开展培训，工作推进情况按时报省厅

农民工工作处。并按规定程序经审核后将资金全部兑现到了申报单位。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省级农民工返乡创业扶持资金项目为 2019 年结转项目，预算批复 100 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2020 年农民工返乡创业培训资金支出系 2019 年省农劳办下达的全市返乡创业培训任务 1000 人，资金到位 1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因受疫情影响未培训完成的资金支出，在 2020 年支出返乡创业培训资金 99.3 万元，目前资金已按时按程序划拨。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省级农民工返乡创业扶持资金项目按 1000 元/人标准审核补贴。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对照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
法，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2019 年省级农民工返乡创业扶持资金项目由市人社局组织开展培训。我市按照政府采购服务制度，不断完善返乡创业培训机构选拔制度，严格培训服务机构的准入。采用公开比选或招标的方式在符合条件的职业培训机构中确定承

训机构。培训机构完成培训后，向市就业局提交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初审后由市人社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复审，对符合条件的，签署审批意见并划拨资金。

（二）项目管理情况。

一是加强培训政策宣传。建立培训政策、信息发布制度。通过公众信息网、农民工服务网和泸州人社、就业微信公众号、基层当家人微信群等新媒介和镇、村、社区等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培训机构广泛宣传培训政策，扩大培训政策和培训信息宣传知晓面，提高劳动者参加培训的积极性。

二是创新培训工作机制。根据劳动者个人求职需要广泛开展培训需求调研，积极拓展创新培训课程。采取就近培训、菜单培训、订单培训等方式，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和实用性。

（三）项目监管情况。

实施技能培训全过程监管，着力加强培训开班备案、培训教学、培训质量评估、培训补贴核实等管理，采取日常监管、质量监督、随机抽查、视频监管、信息化比对等措施确保培训质量，建立视频查看、指纹打卡核验与鉴定（考核）备案的监管机制，对培训课时低于80%的参培学员不予鉴定（考核），形成监管台账和合格人员台账。所有学员均录入就业创业v2.0系统及职业技能培训数据管理平台，培训开班前在区政务网站上公示5天，补贴前在政务网站上公示7天，全力保障培训补贴资金安全使用。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返乡创业培训目标任务数1000人，开班培训人数1026

人，实际 993 人支付补贴（33 人因在复审中发现不符合补贴资格而取消），按每人 1000 元支付，涉及金额 99.3 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培训对促进全市的农村户籍的劳动者的技能起了较大促进作用，对通过返乡创业培训达到的促进创业成功的效果，受训者都给予肯定和认同。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按资金使用需求申请，2020 年返乡创业培训资金坚持专款专用，各项资金申报、审批合理合规。社会效益较好，群众满意度高。

（二）存在的问题。

省人社厅下达的目标任务时间较晚，而春节前后是农民工返乡高峰，在这个阶段组织培训更切合实际。

（三）相关建议。

已向省人社厅建议 2021 下达培训任务时尽早发文，便于各市州利用好春节前后的时间开展培训。

农民工服务中心工作经费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19年10月，中心经市委编办批复成立，属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属事业单位，2020年农民工服务中心工作经费系市农民工服务中心派驻异地农民工党委工作人员经费、服务中心考核经费、业务培训会议和送培训上门经费、宣传费用支出，在2020年支出经费资金为92万元，目前资金已按时按程序划拨。

（二）项目绩效目标。

均按要求开展各项工作，并按规定程序经审核后将资金全部兑现到位。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市农民工服务中心工作经费项目通过财务审核、人事考核和会议评议开展自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农民工服务中心工作经费按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按资金使用需求申请申请，2020年农民工服务中心工作经费坚持专款专用，各项资金申报、审批合理合规。资金

到位率 100%。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对照财务资金管理规定，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按规定按程序进行审批，按审批意见并划拨资金。

（二）项目管理情况。

市农民工服务中心工作经费项目资金包含派驻异地人员房租费、差旅费、会议费用、农民工工作宣传费和其他费用。其中，房租费按不同城市房租费用平均值测算，2500 元/人/月，14 人共 42 万元。差旅费按照往返 3000 元/次测算，每人每年 6 次，14 人共 22 万元。举行全市服务中心业务培训和服务中心会议费用 2 万元。农民工工作宣传费包含电视台费用、制作宣传册费用和报刊宣传费用共计 10 万元。其他费用包含送培训上门和开展异地公共服务费、14 名派驻人员考核费等共计 16 万元。

（三）项目监管情况。

研究制定《泸州市驻异地农民工党组织管理办法》《异地农民工党组织发展党员工作的指导意见》《异地农民工党建经费使用办法》《异地农民工党委和派驻专职党务工作者考核办法》等文件，组成专项检查组分赴各驻异地农民工党委进行检查指导，以强化考核督促工作落实。组织指导各级农民工党组织广泛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学习教育和专题培训，组织召开农民工党建工作联席会议 4 次，党委书记

带头和班子成员到异地农民工党委讲党课 18 次，指导各级农民工党组织开展学习活动 50 余次。通过微信 QQ 群、公众号、农民工网站等多种线上平台，发布相关宣传信息 156 条，精心制作 28 条优秀农民工返乡创业短视频。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所有支出经费均按规定严格申报审批，且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具备真实性和合理性。按要求严格落实好中心派驻人员经费、中心考核经费、上门送培训经费、宣传经费使用情况，并按规定程序经审核后将资金全部落实到位。

（二）项目效益情况。

促进农民工服务保障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受到上级领导的充分肯定和认可。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为农民工服务工作提供了有力保障，确保了农民工服务中心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二）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1. 市局将加大农民工服务保障工作的指导力度，根据工作实际情况适时提出工作建议。

2. 加大对农民工上门送培训服务的指导，引导和激发农民工培训需求，提高农民工知晓率和满意度。

3. 加强农民工返乡就业创业工作督查力度，确保农民工各项政策落实到位。

4. 督促加大政策宣传力度，不断创新宣传方式，提高广大农民工的维权意识。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网运营费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主管部门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此项目中的职能为业务指导、监督、财务管理、重大事项审批。项目立项、资金申报依据为《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 2019-2020 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学习的通知》（川人社函〔2019〕77 号）。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的主要内容是支撑泸州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网的正常运营，通过泸州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网对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线上培训，达到提高专业技术人员综合知识、专业技能水平的目的。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完成对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2020 年度的继续教育培训任务。2020 年度，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自评根据财务实际费用数据和学员对继续教育培训的问题反映进行撰写。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0 年度，向市本级财政申报 140 万元费用并通过了审批。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情况。

因疫情影响，线下培训计划未实施；宣传工作，未完全实施。其余计划已完成，资金全部到位。

2. 资金使用情况。

资金用于人工成本、系统维护、视频服务器费用、发票费用、购买课件等。资金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基本与预算相符，实际支付 134.98 万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泸州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中心挂牌于泸州市人事考试中心，财务未独立，统一由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务人员管理。此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项目由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业务指导，具体由泸州市人事考试中心（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组织实施。每年度末向财政局报送下一年度费用预算。每年初根据省人社厅关于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的文件并结合自身情况，向发改委申报收费标准，以此收取培训费。培训费通过第三方网上支付平台收取，并定期转入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专户。所有费用，均通过局机关财务报销的形式进行支出。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管理方面，严格遵守了项目管理的各项制度和相关

法律法规。如课件采购，通过比选形式进行招标，严格开标条件、专家评分、公示等，符合相关规定和法律法规。

（三）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实施有严格的监管程序，特别是重大事项，如课件采购等均有局机关纪委人员参与。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人工成本、系统维护、视频服务器费用、发票费用、购买课件、办公经费已完成，线下培训、宣传未完成。

质量指标，培训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 7 万名专业技术人员培训。

成本指标，人工成本、系统维护、视频服务器费用、发票费用、购买课件、办公经费已完成，线下培训、宣传未完成。

（二）项目效益情况。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包括专业技术人员应当普遍掌握的法律法规、理论政策、职业道德、技术信息及各专业相关知识等。开展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有利于专业技术人员优化知识结构、拓宽眼界视野、提高科学人文等综合素质及专业技能水平。

2020 年度，我市 7 万名各类专业技术人员接受了培训，除以往的公需科目，还有近 3000 名农业、档案专业的专业技术人员接受了专业知识的培训，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项目通过人工成本、购买课件等各项费用的支出，有力地支撑了泸州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网的正常运营，圆满完成了泸州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中心 2020 年度的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任务，提高了专业技术人员的综合知识、专业技能水平，学员满意度高，达到了预期效果。

（二）存在的问题。

1. 由于疫情原因，2021 年能否实施线下培训仍不确定。
2. 泸州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网的宣传力度不够，除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外，公众知晓率不高、自觉学习意愿不强。

（三）相关建议。

1. 在某些专业技术人员集中的企业、研究所等，开设线下培训班，线下集中授课、答疑，提高培训效果。
2. 加大泸州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网的宣传力度，配置更丰富的课程，吸引更多的人员在泸州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网学习各类知识，提高个人综合素质。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